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转发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物业管理协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建房〔2022〕2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余策瑶，联系电话：3831646）